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19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 (0019052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於事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，茲依各程序階段提供補充說明（如附件一覽表），請據以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釐清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程序法）第46條所定之閱卷疑義，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函詢法務部，經該部於107年11月14日函復本部，綜整該部意見略以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過程之事證資料、紀錄、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等，涉及性平會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，應可認係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之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。

（二）若調查報告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依相關法規有保密必要之事項，於法定調查處理程序中，原則上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相關應予保密之資料。另



花府 108/04/10



1080071026

程序法第46條第3項所定，摒除相關應予保密等資料外，仍應准予閱覽，相關個案所涉調查紀錄及調查報告等資訊，於程序進行中，依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就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，請依具體個案事實再予審認（本部100年7月26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00109290號函參照）。

（三）倘非在行政程序進行中向學校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，即無上開程序法規定之適用，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或檔案以外之政府資訊，而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。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行政調查程序，非刑事偵查程序，自難援引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。

三、依上開法務部意見，並依本部歷來就閱卷之相關函示，分別依事件處理程序階段、當事人閱卷主體、得閱或不得閱之內容、閱卷方式、法規依據等，綜整研擬補充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據以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均含附件）

2019/04/10
15:45:01
電子公文
交換